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俊卿

徐万泽

李金洋

杜云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